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3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澄枝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051號），被告已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877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澄枝犯竊盜罪，共參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並補充「被告王澄枝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提出之陳報狀」為證據。

二、科刑

（一）被告為00年0月00日生，於本案各次行為時年滿80歲，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均減輕其刑。

（二）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求財物，反以竊取方式不勞而獲，有欠尊重他人財產權益，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自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已與告訴人姚昌宏達成和解，並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,200元完畢，有和解書在卷可稽，告訴人亦於偵查中表明願意原諒被告，且本案均僅徒手行竊，各次竊得商品價值尚低，整體犯罪情節輕微，又被告素行良好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，並考量其年事已高，患有失智症合併行為障礙，有臺安醫院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存卷供參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以警詢時自述已退休、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

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各次所竊商品為其犯罪所得，如前所述已賠償告訴人7,200元，尚高於其犯罪所得，雙方利益狀態業經調整回復，被告犯罪所得實際上已遭剝奪，實現沒收不法利得所追求回復合法財產秩序之目的，法律評價上應認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相當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就此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謝佳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3051號

被 告 王澄枝 女 8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澄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樓宏泰藥妝行（下稱本案藥妝行），趁店員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姚昌宏所有並陳列販售如附表所示之商品（價值共新臺幣540元），得手後，未經結帳即逕自離去。嗣姚昌宏發現遭竊即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姚昌宏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澄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. 其坦承於113年4月19日19時31分許，在本案藥妝行，拿取百保能1盒後，放入手提袋內之事實。 2. 其坦承於113年4月20日19時21分許，在本案藥妝行，拿取百保能1盒後，放入手提袋內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姚昌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即被告女兒王淑芬於	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，

01

	偵查中之證述	在本案藥妝行，拿取附表所示商品後，未經結帳即逕自離去之事實。
4	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0張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	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在本案藥妝行，取走貨架上如附表所示商品後，再將之裝入手提袋內，未經結帳即逕自離去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王澄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
03 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3次竊盜各罪間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
04 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再被告涉犯本件竊盜行為時，已年滿80
05 歲，請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末被告與告
06 訴人姚昌宏已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此有113年6
07 月4日和解書1紙附卷可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
08 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9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

此 致

11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13

檢 察 官 楊冀華

14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16

書 記 官 鄭雅文

17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8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商品	價值（新臺幣）
1	民國113年3月25日18時46分許	藥品百保能1盒	180元
2	113年4月19日19時31分許	同上	同上
3	113年4月20日19時21分許	同上	同上